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0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14.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00	《关于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议案 11、议案 17 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议案 8 时，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260,001,711 股。审议议案 15 时，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路牡丹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283,908,517 股。审议议案 19 时，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漫漫、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李福忠、田中宏、刘立、楚新华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293,966,367 股。议案 1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0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14.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00	《关于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